

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〔2017〕13号及财会〔2017〕30号通知规定的准则施行日起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（1）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（2）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），本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。

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政策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

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。

自2017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相关规定。调增公司利润表“资产处置收益”上期金额199.99元；调减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上期金额199.99元。调增公司利润表“资产处置收益”上期金额199.99元；调减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上期金额199.99元。

自2017年5月28日采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相关规定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增加公司利润表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本期金额9,622,861.80元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30日